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20刑初74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赤黑么海外，女，1996年7月29日出生，户籍地四川省，住四川省内江市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刑诉[2021]79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赤黑么海外犯贩卖毒品罪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认罪认罚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于2021年7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赤黑么海外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0年12月24日，被告人赤黑么海外经事先联系，明知同案关系人张亮(已判刑)向其购买毒品用于贩卖，仍在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太子路世纪摩尔超市内，将从他人处购买的0.58克毒品以人民币700元的价格出售给张亮。经上海市毒品检验中心鉴定，其出售的毒品中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赤黑么海外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同案关系人张亮的供述、辨认笔录，微信转账记录，上海市毒品检验中心检验报告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扣押笔录、称重笔录、案发经过、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赤黑么海外明知是毒品而贩卖，其行为已触犯刑律，构成贩卖毒品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、四款、第三百五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赤黑么海外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4月25日起至2021年10月24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。)

二、扣押在案的毒品予以没收；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后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吴耀军  
李秀溢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